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生命增能及公民素養，開拓臺灣文化立都之視野，鼓勵社區協力興學，促進文化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茲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爰擬具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終身學習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為該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社區大學委託對象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使用社區大學名稱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 <p>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p>   | <p>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依據為終身學習法，因應終身學習法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
| <p>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u>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u>(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p> | <p>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p> | <p>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社區大學受託對象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p> |

|  |  |  |
|--|--|--|
| <p>續約。</p>   |  |  |
| <p>第四條之一 <u>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u></p> |  | <p>一、<u>本條新增。</u><br/> 二、<u>為彰顯社區大學之重要性及避免名稱遭誤用，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使用社區大學名稱之限制。</u></p> |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四條之一 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10583709A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得設置社區大學。

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

-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

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

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四條之一 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 五 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人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人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委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主管機關得依規定獎勵及補助受託人，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及學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府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定社區大學之招標方式及評鑑計畫，得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相關首長、主管五人。  
二、社區大學資深工作者三人。  
三、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